

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
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APEC 罕見疾病政策對話會議	出國類別：(4) 內容簡述：APEC 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，參與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(LSIF) 罕見疾病網絡 (RDN) 召開之罕見疾病政策對話會議，以瞭解 APEC 其他經濟體之罕病政策措施及 APEC 框架下對於罕見疾病計畫之規劃方向及進展，作為我國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。	30	執行單位：國民健康署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